

建筑工程学院专业教室、研究生工作室、实验室行为规范

建筑工程学院专业教室、研究生工作室、实验室为学院公共空间，为确保公共空间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共同实现劳动育人、空间育人，特制定上述公共空间行为规范。

一、自觉服从学院和公共空间管理人（管理老师、室长等）的统一调配和管理，规范、有序使用公共空间。使用人应在指定位置上使用，不得随意调换、占用公共空间及其设施设备。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。

二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室内应保持安静，互相之间和睦相处，禁止在室内吸烟、赌博、喧哗、吵闹、酗酒、聚餐等行为，不得出现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的不良行为。

三、承担好室内清洁卫生工作，不乱扔垃圾和快递包装，及时清洁卫生死角，随时清理快递盒等废弃物品。

四、可以在空间允许情况下携带少量私人生活物品（如少量应急食物、餐巾纸），但不得堆放、囤积大量或大件私人用品（如自行车、简易床等），尤其不能妨碍消防通道通畅。宠物以及与学习、科研无关的私人贵重物品不得带入公共空间。

五、严禁安装和使用电炉、电饭锅、冰箱等违章电器，严禁随意拆改电路、乱拉电线、乱装插座，不得存放电动自行车、代步车、平衡车及其电池。不得在室内给电动车充电，无人时及时关闭电源。电源接线板需使用新国标接线板。

六、禁止在室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和有毒有害危险品，严禁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、电磁炉等装置。

七、自觉爱护室内相关设施设备，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。房间最后一人离开时需检查门窗是否已上锁、关闭。

八、科学上网，文明上网。正确使用网络资源，自觉遵守学校网络使用管理相关规定。

九、专业教室、研究生工作室实行教师督导、室长负责和所有成员轮值制，所有人员应积极配合。

十、对于违反规定且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的同学，经认定后将其行为记录进公共空间诚信档案。一个学年内三次违反规定被记录诚信档案者，将被取消该空间的使用资格，列为违纪失范行为，记入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，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以上行为规范，请同学们自觉遵守，以共同维护学院公共空间秩序，营造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学习工作环境。

如有疑问，可向室长或督导老师咨询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1年11月22日

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规范内容，并承诺认真遵守执行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